#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焉耆速购便利超市销售的苏子月饼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焉耆速购便利超市销售的苏子月饼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该店负责人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产品名称：苏子月饼，商标：/，规格型号：400克/盒，生产日期：2023年8月25日，质量等级/。）

2024年2月6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2024X-J-SP02236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4650000830231836），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G3012吐和高速南侧焉者服务区一楼01号超市区的焉耆速购便利超市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的委托人阳光现场签收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焉耆速购便利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该店现场资质齐全，卫生状况良好，检查现场中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所述的不合格苏子月饼，同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不合格苏子月饼的索证索票记录相关文件（奇台县益香阁食品厂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苏子月饼进货票据，同批次老五仁月饼检验报告，）及超市下架商品清单,当事人的委托人阳光一直在现场配合检查，检查当日未实施强制措施决定。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查明：被抽样的苏子月饼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5日从奇台县益香阁食品厂的业务员上门推销时购进，购进数为10盒，进货单价7元/盒，共计10\*7=70元，苏子月饼均在店内以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15元/盒，购进的10盒苏子月饼直至抽检才开始销售，销售了8盒，剩余2盒由于产品日期不好，当事人将月饼下架了，由员工带走喂鸡。因苏子月饼都是在店内零售，未建立销售记录，故无法召回，故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本案案值为10盒\*15元/盒=150元。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查验进货食品相关证明文件及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苏子月饼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10000元的罚款；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油脂是否氧化变质。随着油脂氧化，过氧化值会逐步升高，虽一般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损害，但严重时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用油已经变质，或者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油脂酸败;也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原料储存不当，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使得终产品油脂氧化。

整改措施:该企业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未发现同批次商品，同时立即致电供应商通知该批次苏子月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时在以后工作中将加强食品索票索证管理、加强食品进货查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商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